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南小補字第317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張美雯
訴訟代理人　陳緯雄
　　張峰瑞
　　林佳毅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依靜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49,18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婷婷